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35)

主要交易

出售位於 Far East Bank Mongkok Building 之物業 延遲簽訂正式協議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出售物業一之公佈後，本公司宣佈延遲簽訂正式協議之日期。

關於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位於 Far East Bank Mongkok Building 之物業 (「物業一」) 刊發之公佈 (「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按該公佈原定所述，FEC Properties Limited (「賣方」) 及 Smart View Enterprise Limited (「買方」) 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訂立買賣物業一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宣佈，因雙方律師對正式協議之條款如委任賣方為買方全權出租代理人之事宜尚待決定，而各訂約方面將盡快簽訂正式協議。因此，簽訂該正式協議之日期已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延至待訂約雙方同意之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如該公佈所刊登之原定完成日期或之前。預期有關上述安排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招致任何損失。有關交易之進展將會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

邱德根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以上均為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以上均為非執行董事；拿督朱机良、羅國貴先生及江劍吟先生，以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